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规定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审议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、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